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会业函字(2021)第 26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5 号）已收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众思壮”）的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前期你公司因开展通导一体化业务与南京元博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元博”）、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导航”）签订购、销合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23,329.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014.3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与该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各批次合同均已逾期。根据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你公司拟将相关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转让给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致科技”）。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你公司开展通导一体化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相关采购交易及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合同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

我们对通导一体化相关采购和销售业务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通导一体化业务的驱动因素、商业模式、产品及用途、上下游及整个业务链条情况，公司在整个业务链中所处的环节及作用（详见公司回复）；

②获取该业务项下每批次采购及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结算条款，与公司付款银行回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核对，并将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承兑票据与企业票据登记簿进行核对；检查合同的货物交付条款，与公司到货交接单核对。经核查，公司财务记录与采购及销售合同、银行流水、货物交接单一致；

③我们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的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会计师回复他们向北斗导航与南京元博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对存货进行盘点，未发现异常。

④我们对通导一体化业务上年末、本年末余额以及上年度、本年度发生额全部进行函证，回函均确认一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相关采购交易及销售业务真实存在且具备商业实质，采购合同真实、有效。

（2）2020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称你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就尚未收回的款项约定逐月回款，请说明截至回函日相关回款协议的进展和回款情况。

回复：

2020年5月28日，公司与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截止2021年2月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应支付给公司220,399.46万元。

经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与公司收款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登记簿，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实际收到北斗导航回款12,467.76万元、南京元博回款16,873.72万元，合计回款金额29,341.48万元，占应回款项的13.31%。逾期金额191,057.98万元。

（3）报告期末，你对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8.08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4084.36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23,329.07万元。请结合通导一体化相关业务应收对象、预付对象的履约能力及履约进展、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账龄、逾期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末相关信用减值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①经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与通过一体化业务相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发生额如下:

发生时间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624,848,260.00	354,550,100.00	1,762,939,030.00	569,465,390.00
2018 年	2,624,982,290.00	3,565,662,675.00	3,612,485,067.55	2,489,936,756.89
2019 年	1,384,138,632.48	289,666,039.93	1,017,018,822.45	1,111,853,696.68
2020 年	1,207,853,265.42	831,333,812.89	163,872,620.00	1,151,768,976.43
2021 年至今				
合计	5,841,822,447.90	5,041,212,627.82	6,556,315,540.00	5,323,024,820.00
累计余额	800,609,820.08		1,233,290,720.0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北斗导航及南京元博余额为 808,524,223.45 元,其中与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609,820.08 元。与通导一体化有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1 年以内	697,807,780.80	97,576,850.00
1 至 2 年	102,802,039.28	377,284,670.00
2 至 3 年		758,429,200.00
合计	800,609,820.08	1,233,290,720.00

②应收账款回款及逾期情况见上述(2)回复,预付账款逾期未交付货物 12.33 亿,逾期一年以上 92.09%。

③为了尽快降低公司负债规模、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主要股东制定了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让计划,并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友合科技承接通导一体化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及兴慧电子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账面金额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友合科技。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通过决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友合科技 100.00%股权转让给普致科技。同日,公司已与普致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同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虽然因各种原因存在逾期收款或逾期交货情况，但基于期后公司对以上资产和负债的转让安排，截止报告日与通导一体化有关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预期能够收回，故公司报告期末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对应收账款根据企业坏账政策 1 年以内按应收账款余额 3%、1-2 年内按 19%的比例计提信用减值合理、充分。

（4）你公司将相关往来款项转让给普致科技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目的及商业实质，说明该交易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并说明相关交易中各项资产定价是否公允，交易条款是否公平，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通导一体化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转让给普致科技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目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见问询函问题 1（4）的公司回复）；

②我们获取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北斗导航、南京元博、友和科技、兴慧电子签订的下列合同：

与南京元博、友合科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之主体变更协议》；

与北斗导航、友合科技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之主体变更协议》；

与兴慧电子、友合科技签订关于债务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合同安排，公司将通导一体化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和负债，以及对应金额的兴慧电子提供的股东借款，按账面金额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友合科技。

公司聘请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友合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1）第 111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河南普致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以评估值 0.27 万元作为友合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③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2 号权益类交易规定，“如果母公司因转让子公司股权（权益）而丧失控制权的，被转让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母公司不以所有者身份进行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

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规定及交易情况，公司转让子公司友合科技股权后丧失其控制权，友合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公司不以所有者身份进行交易；该交易虽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但公司并未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

综上，我们认为相关交易中各项资产定价公允，交易条款公平，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